

附件

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农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分支机构管理，促进分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分支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农学会章程》及《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是指对学会所属分支机构基础保障、工作开展、创新发展等内容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考核等次作为分支机构奖惩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基础保障主要考核分支机构运营能力、会员发展和服务、组织建设等内容。

（一）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固定工作人员，有业务经费收支；

（二）重视会员工作，按学会要求积极发展会员并在学会会员管理系统中注册登记，有会员服务措施和优惠政策；

（三）按规定程序如期换届，召开分支机构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等会议，并向学会（办事机构）报送会议纪要；

（四）定期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按要求报送各项统计数据。

第五条 工作开展主要考核分支机构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咨询服务等内容。

（一）制定年度业务活动计划并按照学会（办事机构）批复的计划实施，调整计划须向学会（办事机构）备案；

（二）以分支机构名义主办或承办学术活动，学术活动对学会会员开放；

（三）以分支机构名义出版学术书籍或会议论文集等出版物（出版物注明出版机构，包括以学会或分支机构名义单独出版或联合其他单位共同出版，以及有材料证明分支机构承担了书籍的主要编著工作但以其他名义出版的情况），出版会刊或者内部资料；

（四）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或承办科普活动，研究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向政府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单位会员或地方政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六条 创新发展主要考核学术品牌建设、国际化程度及其他具有开创性的工作。

（一）学术活动水平高，能有效促进学科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形成学术会议品牌，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

（二）与国外同行组织有交流或合作关系，委员或常务委员在国际组织中任职，主办、承办或者协办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等；

（三）在服务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组织发布课题研究、参与创办高水平科技期刊、建立促进农民增收新模式等创新性工作。

第七条 完成学会交办的有关工作，承办学会组织的会议或活动，积极为学会发展作贡献。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考核工作由学会（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进行。

第九条 办事机构组建考核工作组，人员由学会理事、有关专家、分支机构代表等 5-7 人组成。

第十条 考核程序

（一）每年 12 月初办事机构印发考核通知，各分支机构根据通知内容，报送考核材料；

（二）考核工作组专家对分支机构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审阅；

（三）考核工作组专家依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形成专家意见；

（四）专家打分取平均值作为考核等次评定依据。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得分 85 分以上为优秀，得分 70-84 分之间为良好，得分 60-69 分之间为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属于下述情形之一的分支机构，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一）未按规定换届或未按照《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二）连续两年未开展学术活动（以报送到学会办事机构的材料为准）；

（三）未按规定登记会员及报送会员资料（以学会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登记情况为准）；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核资料；

（五）其他严重违反学会章程或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 考核等次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书面反馈；考核等次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发文正式公布。

第四章 考核等次应用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等次优秀的分支机构予以表彰，在各类表彰奖励推荐时予以倾斜。

第十四条 对考核等次不合格的分支机构，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经常务理事会批准，予以调整主要负责人、变更支撑单位直至撤销该分支机构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学会办事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基础保障	1.运营能力	1.资金筹集	(由学会办事机构直接打分) 1.年度总收入(包括会员会费、捐赠资助、提供服务收入等) 2.支出规范合理	5
		2.办事机构实体化	(由学会办事机构直接打分) 1.秘书处固定人员数量和结构(支撑单位安排或聘用专职人员) 2.负责人履职情况 3.有固定办公场所	5
	2.会员发展和服务	1.会员发展	(由学会办事机构直接打分) 1.注册个人会员数量(*) (5分) 2.个人会员缴费人数(5分)	10
		2.会员服务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提交材料由专家打分) 列举3个最有特色的会员服务项目和效果(含为科技工作者办实事情况)	5
		3.会员满意度	(由学会办事机构直接打分) 会员满意度评价(采取负面评价扣分制)	5
	3.组织建设	1.治理结构	(由学会办事机构直接打分) 1.按规定换届情况(*) 2.召开委员会(常务委员会)(5分)	5
		2.履行义务	(由学会办事机构直接打分) 1.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计划(5分) 2.报送统计数据(5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工作开展	4.工作开展规范	1.工作开展有计划 2.工作开展规范、有序	(由学会办事机构直接打分) 1.制定有年度业务活动计划并按照学会批复的计划实施 2.调整计划经学会备案 3.工作开展规范、有序	10
	5.学术交流与合作	1.举办学术会议数量 2.学术活动影响力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提交材料由专家打分) 1.年度主办学术会议情况(总次数、参与总人次、交流论文总数、形成咨询建议数等) 2.承办国家有关部委、相关国际组织学术会议情况(名称、参与人数、交流论文数、形成咨询建议数等) 3.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引领学科发展	10
	6.出版物	1.出版有书籍或会议论文集 2.有会刊等内部出版物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提交材料由专家打分) 1.有以分支机构名义出版的书籍或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出版物 2.出版物注明出版机构,包括以学会或分支机构名义单独出版或联合其他单位共同出版,以及有材料证明分支机构承担了书籍的主要编著工作但以其他名义出版的情况	5
	7.其他工作	1.科普活动或教育培训活动 2.制定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3.提出政策建议或提供咨询服务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提交材料由专家打分) 1.开展科普培训活动,列举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等情况 2.列出制定的团体标准 3.列出提出的政策建议或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列举活动时间、地点、参加人员	5
	8.完成学会任务	1.承办学会主办的会议或者其他活动 2.承办学会发布的研究项目	(由学会办事机构直接打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创新发展	9.品牌活动	1.学术会议品牌 2.其他活动品牌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提交材料由专家打分) 1.重点考核会议举办届次、会议参与人数、会议成果及效果 2.其他活动品牌相关材料	10
	10.国际影响力	1.举办或者承办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2.委员或者常务委员在国际社会组织任职 3.与国外相关国际组织有交流和合作关系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提交材料由专家打分)	10
	11.其他创新性工作	1.组织发布课题 2.助力精准扶贫等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提交材料由专家打分)	10

注：1.考核总分数 110 分（其中“其他创新性工作”为附加分），按指标由办事机构和评审组专家分别打分。
2.按期换届及个人会员数为“*”级指标，该项如为 0 分，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